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麗英

訴訟代理人　楊啟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（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）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聲請人提起訴訟並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。是聲請人既經法扶高雄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且依照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與前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